

关于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“房地一体”
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11 月 29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：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实测 建筑面积	宗地 批准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黄珠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（构筑物） 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 新寮镇塘口村 龙仔村民小组	440825105207JC 02429F00010001	169.37	120.00	农村 宅基地	
2	陈宝、 李广野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（构筑物） 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 新寮镇塘口村 龙仔村民小组	440825105207JC 02449F00010001	92.32	201.91	农村 宅基地	
				440825105207JC 02449F00020001	20.75			
				440825105207JC 02449F00030001	11.91			

